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45R1

修正案号: 39-5090

一. 标题: 货物限制带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并根据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1004NY装有件号为1519-MCIDS的货物限制带组件的运输类飞机.

法宇航:ATR72系列飞机;

空客:A300-600,A310,A320,A321,A340系列飞机;

波音:B737, B747, B757, B767系列飞机;

英宇航:BAe146,Avro146-RJ系列飞机;

麦道:DC-9-82(MD-82),MD-90-30,MD-11,MD-11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4-22-01(39-1382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MULT-45, 39-4637

为防止货物在货舱内移位或没有约束,而这种状况将会使飞机重心发生预料不到的变化,并损坏飞机结构和/或飞行操纵系统,从而威胁机组安全和/或使飞机失去操纵性. 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a)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 修改相应飞机飞行手册(AFM)的限制部分, 和相应重量和平衡手册(WBM)的货物装载程序, 以使其包含以下信息(这种修改也可以通过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到飞机飞行手册(AFM), 重量和平衡手册(WBM)中来完成):

“停止使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ST01004NY来安装航空集装箱制造公司的件号为1519-MCIDS的货物限制带, 该补充型号合格证将以上件号的货物限制带作为将货物固定到技术标准规定(TSO)C90c/NAS3610货物托板上的唯一固定方式. 根据飞机生产厂家的重量和平衡手册, 在限制带额定载荷内(5000磅), 这种货物限制带可以继续使用, 但只能作为将货物固定到技术标准规定(TSO)C90c/NAS3610货物托板上, 或固定到飞机地板上的货物限制点上的补充固定手段.”

注: 如果本适航指令a段中的陈述已被合并到飞机飞行手册(AFM), 重量和平衡手册(WBM)中的全面修订中, 则该全面修订可以被合并到飞机飞行手册(AFM), 重量和平衡手册(WBM)中. 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就可以从飞机飞行手册(AFM), 重量和平衡手册(WBM)中取出.

(b) 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6